

青 岛 市 民 政 局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青 岛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青民〔2021〕19号

---

## 关于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各区（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我市养老服务改革，提高工作协同性，有效整合优化养老服务行业各类扶持政策，支持养老服务市场主体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支持政策。

**一、支持街道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取得市医保部门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资质，且经区（市）民政部门批准允许设立街道（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定点护理机构，其设立的街道（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经医保部门核准，符合定点护理机构下设小型照护机构条件的，可按规定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照护服务，医疗服务由所属定点护理机构提供。〔责任单位：各区（市）医疗保障局〕

## **二、整合优抚对象补贴政策**

鼓励支持老年优抚对象入住民办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对选择居家分散养老方式的老年优抚对象，鼓励支持其与属地镇街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签约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按照《青岛市民政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优抚对象养老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民优〔2018〕8号）的有关要求，对收住优抚对象的养老服务机构，政府按照当地普惠性养老机构平均收费标准的80%给予养老机构补助。对与优抚对象签约家庭养老床位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政府按照不能自理的每人每月1800元、半自理的每人每月900元的标准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三、整合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政策**

根据《青岛市残疾人联合会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民政局 青岛市卫生局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人事局关于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青残联教就字〔2008〕83号）等政策要求，鼓励支持符合青岛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规范的养老机构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安养、托管和居家托养服务。政府按照以上政策规定为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发放托养服务补贴。补贴标准为：提供集中安养服务的，市内六区每人每月1500元，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每人每月1300元；提供日间托管服务的，市内六区每人每月800元，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每人每月600元；提供居家照料服务的，市内六区每人每月520元，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每人每月350元。托养服务补贴参照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物价上涨指数等增长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补贴标准。做好残疾人托养政策和养老服务政策有效衔接，残疾人年满60周岁后，可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床位补贴政策，养老服务床位补贴政策和残疾人托养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各区（市）残疾人联合会、民政局〕

#### **四、整合养老护理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

（一）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对符合《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开

展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18号）和《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8号）有关要求的养老服务企业，组织新录用养老服务人员通过线上培训系统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参加线下考试合格获得证书的，按以上2个文件规定给予养老服务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将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调整为两个档次：对按照青人社规〔2018〕18号要求，组织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的，仍按每培训合格1人6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按照青人社规〔2018〕18号要求进行培训信息登记，组织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少于80课时（不低于20课时），并由企业自主进行培训结业考核的，按每培训合格1人2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以工代训补贴。对符合《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8号）要求的养老服务企业吸纳属于贫困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养老服务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养老服务企业与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12个月及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且就业困难人员工作期间实际收入超过当年

扶贫线或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服务企业以工代训补贴。〔责任单位：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对按照《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8 号）要求，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模式，对养老服务人员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养老服务企业，每培养合格 1 人，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的 60% 给予企业补贴，其中，开展中级工学徒的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开展高级工学徒的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补贴期限按实际培训期限补贴，最长不超过 2 年。〔责任单位：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金蓝领”培训补贴。对按照《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8 号）要求，对养老服务人员开展“金蓝领”培训的养老服务企业，按规定给予养老服务企业“金蓝领”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培训等级确定，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级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为 2000 元/人、3000 元/人、5000 元/人。其中，培训单位收费低于培训补贴标准的按照培训单位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额据实补贴。〔责任单位：各

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五、整合养老护理行业家庭服务业补贴政策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形势下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人社规〔2019〕1号）文件要求，青岛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均属于我市家庭服务业范畴，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家庭服务机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机构招用经本市认定的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以及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含家庭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不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劳动合同存续期内，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岗位补贴每人每月200元，社保补贴按照我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政策执行；累计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申领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内（含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责任单位：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机构招用城乡劳动者（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含家庭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不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并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在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存续期内，给予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50 元，累计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家庭服务机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与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家庭服务业稳定就业岗位奖励补贴。机构招用员工制在岗职工（男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年度内（12 个月）月平均达到 30 人（含 30 人）以上，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以在我市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月数为准。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家庭服务机构最长 5 个年度的稳定就业岗位奖励。〔责任单位：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家庭服务业商业综合保险补贴。机构与从业人员（男 60 周岁以下、女 60 周岁以下，不包括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按照规定进行登记且按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家庭服务业商业综合保险，按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对获评青岛市家庭服务诚信机构的，按照每个机构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获评青岛市家庭服务品牌机构的，按照每个 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选树

为“青岛市家庭服务明星”的人员，按照每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青岛市家庭服务诚信机构、青岛市家庭服务品牌机构、青岛市家庭服务明星奖补所需资金，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家庭服务机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家庭服务业稳定就业岗位奖励、家庭服务业商业综合保险补贴，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从市、区（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 岛 市 民 政 局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青 岛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2021年3月31日

---

青 岛 市 民 政 局 办 公 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